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新能源重型貨車充電站項目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深圳市深電供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方**」）訂立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合作方擬成立合資公司，初步命名為「深圳市天臣深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 3,000 萬元，其股權將由本公司及合作方分別持有 66% 及 34%。

合資公司預計在中國深圳及周邊地區投資、成立及營運新能源重型貨車充電站項目（「**項目**」）。

除保密性規定外，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現，本公司與合作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簽訂包含具體條款的正式協議。

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若簽訂正式協議，有關交易可能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義務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包括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項目符合本公司拓展新能源業務的戰略目標。項目預期將促進一體化充電基礎設施網絡的發展，從而鞏固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並有助於提升股東價值。

股東及投資者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合作方尚未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除保密性規定外），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就項目進展不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